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。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包括主席）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主席。

## 3. 責任

## 5. 職責

### 5.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：

- (
- 出建議；
- 提名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  - (c)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特別是第3章及第3.13條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  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，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

